#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 (一)道德與誠信: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仍應秉持誠信 從事所有業務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

- 1.以誠信之態度進行各項業務,並忠實的記錄所有往來事項。
- 2.執行任務時,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以及 尊重公司、客戶和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 3.公司所有帳簿、發票、記錄、分錄、資金和資產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以 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得以允當、正確的反應。
- 4.禁止公司人員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或記錄,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 公司交易實況。
- 5.不得在銀行或其他機構開立、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或有外帳。
- 6.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的 記錄。

# (二)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1.資金貸與情事時,應依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2.為其提供保證情事時,應依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3.有重大資產交易等情事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4.有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應依本集團之採購及付款循環暨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控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三)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內部人(包括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 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四)保密責任: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 (銷) 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五)公平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 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七)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遵循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 令規章及本公司政策,包括:有關內線交易、股票交易、營業秘密資訊處 理之相關法令及其他法令規章。

#### (八)記錄之正確性及其他公開資訊:

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揭露,不得有任何重大錯誤,所有帳簿表冊、記錄,或其他對公眾揭露之資訊,應能完整、允當、正確與及時反應所有交易及資產處分。任何個人或其他受其指示之人,如知悉(或應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誤導之可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強迫、操縱、誤導或詐騙等方式,影響公司之稽核人員或會計師。負責公司資訊揭露者,均應遵行其職責範圍內之揭露程序,並盡力確保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遞送的相關資訊是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

# 理解之方式為之。

# (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十)懲戒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 將視情節輕重,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且視違反情節嚴重性,且即時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 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設有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 申訴救濟之途徑。

####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員工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本辦法制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後續修訂 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暨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正式適用。